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的控股孙公司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晟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鹏琨”）。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永兴鹏琨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融资提供1亿元的担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绿晟环保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51亿元，担保余额为1.75亿元（借款余额）。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38,909,597.3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00%，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3,109,597.3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03%，全部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绿晟环保子公司永兴鹏琨的担保余额为1.75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和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4年，新增1.74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1.74亿元担保额度内决定并处理公司对其担保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4年3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

公告》（临 2024-017）。

永兴鹏琨向中信银行融资，与中信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融资期限为三年，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兴鹏琨向中信银行融资提供人民币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限 3 年。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兴鹏琨向中信银行融资提供人民币 0.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为永兴鹏琨向中信银行融资提供了人民币 0.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截止至公告日，公司为永兴鹏琨向中信银行融资累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曹永忠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永兴鹏琨的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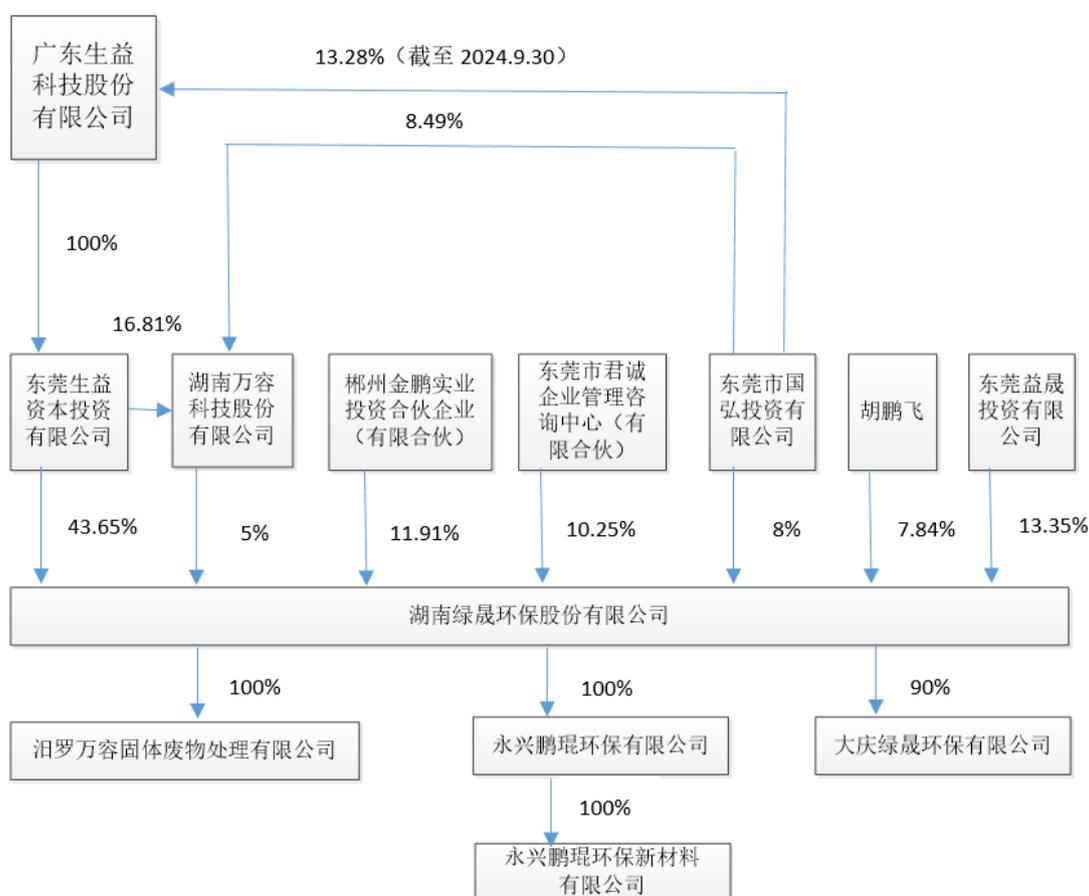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前三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9,479,381.69
负债总额	569,290,797.29
银行贷款总额	331,377,344.70
流动负债总额	426,098,721.53
资产负债率	85.03%
净资产	100,188,584.40
营业收入	544,517,803.66
净利润	8,685,592.19

3、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股权结构

绿晟环保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永兴鹏琨是绿晟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绿晟环保，公司原董事长刘述峰先生是绿晟环保董事长。

股权结构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3、主债务人：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

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绿晟环保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股东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详见 2024 年 9 月 2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临 2024-069)。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38,909,597.30 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1,000,000.00 元，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7,909,597.30 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00%。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